

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供应商（乙方全称）：陕西华视智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及直属企业宣传片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3. 项目要求：充分满足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及业务宣传需要，社有企业发展规划和对外形象宣传等。

4. 项目目标：结合供销社主责主业和市供销集团公司发展方向，制作一部涵盖供销改革发展宣传、社有企业规划宣传、四大板块业务宣传等方面的宣传片，宣传供销综合改革及为农服务主责主业等。

二、制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及直属企业宣传片时长共计不低于 12 分钟。（视工作需要而定）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方案，进行前期策划撰稿后期全程跟拍和后期包装的修改。

3、宣传片拍摄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需求实时完成拍摄和视频制作。

4. 拍摄制作要求 4k超高清视频，制作以高技术标准制作，项目包括：

前期实地拍摄，后期剪辑、调色、配音、字幕、动画制作、配乐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采购计划清单；
3. 相关文案计划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文案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总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000.00）；合同签订生效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70%的预付款（大写）：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201600.00 元整），剩余30%（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86400.00 元整）待产品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期限

宣传片完成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创意策划有否决权、审定权、修改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 3、乙方创作的作品版权属于甲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每推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2、乙方保证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